

南水北调工程项目的建管模式与代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5_8D_97_E6_B0_B4_E5_8C_97_E8_c41_450657.htm [摘要] 南水北调工程项目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调水工程，万众瞩目。从项目的角度来说，这是一个复杂的巨项目群，其工程线长、点多、面广、单项工程繁多，工程参与方众多。本文首先介绍了当前南水北调工程项目的三种建设管理模式直管、委托和代建制，并重点介绍该工程项目中代建制的代建工作内容、代建单位的权责、代建费用和建设资金的支付等具体做法。对代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本文还提出了相关的几点建议。南水北调工程是世界上最大的调水工程项目，按照规划，南水北调工程分东线、中线、西线三条调水线路。通过这三条调水线路，将长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联接起来，从而形成我国水资源“四横三纵、南北调配、东西互济”的总体格局。整个工程的总工期长达50年，总投资高达5000亿，工程线长、点多、面广、单项工程众多，工程参与方有政府、事业单位，还有各类型的企业，仅东、中线一期工程包含单位工程达2700余个。如何协调各方利益，管好这个举世瞩目的世纪工程，成为业内人士关注的焦点问题。

一、南水北调项目现行的三种建设管理模式 南水北调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南水北调主体工程先期分别组建四个项目法人，包括：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有限责任公司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有限责任公司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有限责任公司（先期组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）。由于项目单元工程众多，在工程建设层面上，从项目业主

的角度分析，现行建设管理模式划分为：直管、委托和代建制三种管理模式。

1.直管的建设管理模式 对于南水北调项目中关键性、控制性的枢纽工程或省（市）边界工程，项目法人直接外派机构，在项目现场成立建设管理部。如漕河、惠南庄、穿黄等工程。现场的建设管理部仅是项目法人的分支机构，无权签定相关合同，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最终确认权在项目法人处，建设资金的拨付均需要通过项目法人。

2.委托管理模式 由于南水北调项目已开工的标段较多，项目法人无法一一顾及，除控制性、枢纽性工程之外，大多数技术含量低、工期压力小的渠（河）道工程，由项目法人以合同方式，委托地方政府指定或组建的建设管理机构组织建设。这些建设管理机构的性质属于事业单位，大多由当地水利厅局抽调人员组成，如北京成立了北京市南水北调建设管理中心，河北省成立了河北建设管理处等机构。在这种模式之下，项目法人与建设管理单位之间需要签定委托合同（管理单位是指定的，不需通过招投标来确定）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，承担委托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（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竣工验收）的建设管理。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委托合同，独立进行委托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时接受依法进行的行政监督。每个建设管理单位都管理着大小不等数量众多的工程标段，经过招投标产生各标的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总包单位和大宗材料供应单位，各标的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总包单位和大宗材料供应单位与建设管理单位签定合同。

3.代建制管理模式 为解决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投资体制

改革的决定》，要求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“代建制”。南水北调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，目前也在三个标段上试行代建制。在这种模式之下，项目法人首先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代建单位，代建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签定代建合同。代建单位仅管理一个工程标段，经过招投标产生各标的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总包单位和大宗材料供应单位，各标的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与项目法人签定合同，施工单位和物资供应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签定合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